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7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前、2024年5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及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及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公司预计于2024年5月3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及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